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48
26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81年6月2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当局指示，谨请注意附上的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马耳他中立的宣言，该《宣言》是按1980年9月15日分别在瓦莱塔和罗马签字、1981年5月8日在罗马交换批准书后生效的“构成意大利和马耳他两国间关于马耳他中立的协定，并附有一份关于财政、经济和技术援助议定书换文”的规定，于1981年5月15日发布的。这项协定于1981年6月25日经意大利和马耳他的共同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送请联合国秘书长处记。

在这方面，谨请将所附《宣言》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58下的大会文件散发。还请特别注意所附《宣言》的第3段，该段全文如下：

“3. 请所有其他国家承认和尊重马耳他共和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各方面遵照这些规定行事，避免采取不符合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

大 使

翁贝尔托·拉·罗卡（签名）

* A/36/50。

附 件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马耳他中立的宣言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满意地欢迎马耳他共和国所发布关于为行使其主权已采取中立地位的《宣言》；
注意到该《宣言》，并经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同意将之列为本《宣言》的整体部分。该《宣言》全文如下：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

“信守马耳他共和国人民的决定，在1979年3月31日以后消除所有外国军事基地和将本国从不合宜的军事堡垒变成和平中心和欧洲与北非人民之间友谊桥梁，以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马耳他共和国采取严格坚持不结盟原则的中立地位以后为达成该目标所能作出的特殊贡献；

“意识到邻近地中海的欧洲和阿拉伯国家将支持马耳他的新作用和这种中立地位；

“1. 庄严宣告马耳他共和国为一中立国家，遵守不结盟政策，拒不参与任何军事同盟，积极与所有国家共谋和平、安全和社会进步；

“2. 肯定指出，这种中立地位主要意谓：

(a) 不许在马耳他领土上设立任何外国军事基地；

(b) 任何外国军队不得使用马耳他的军事设施，除非经马耳他政府提出请求，并以下列情况为限：

(一) 在马耳他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领土遭受武装侵犯时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利，或依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或

(二) 每当马耳他共和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或领土完整受到威胁时；

但是马耳他政府应立刻通知曾经发表类似宣言、欢迎本宣言并就执行本段所述步骤作出保证的邻近地中海国家；

(c) 除上述规定外，使用马耳他其他设施的方式或程度不得导致外国军队在马耳他集结的局面；

(d) 除上述规定外，外国军事人员不准留驻马耳他领土，但从事或协助从事非军事工程或活动的军事人员和协助防卫马耳他共和国的适当数目的军事技术人员不在此限；

(e) 马耳他共和国船坞除供非军事商业用途外也可用于修理非处于作战状态的军用船只，或用于建造船只，但在时间和数量上要受到适当的限制；按照不结盟原则，不准两个超级大国的军用船只使用上述船坞；

“ 3. 希望邻近地中海国家在马耳他共和国政府的同意下发表类似的宣言，欢迎本宣言并作出适当的保证。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将把这些国家发表的宣言通知每一个发表宣言的国家。”

1. 庄严宣布承认和尊重马耳他共和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在各个方面遵照这些规定行事；

2. 特别承担：

(a) 不采取任何足以直接或间接危及马耳他共和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或领土完整的行动；

(b) 不采取任何足以直接或间接危及马耳他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c) 不参与具有此种性质的任何行动；

(d) 不唆使马耳他共和国加入军事联盟，或签署此类性质的协议，或接受某一军事联盟的保护；

3. 请所有其他国家承认和尊重马耳他共和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各方面遵照这些规定行事，避免采取不符合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

4. 承担每当马耳他共和国政府或任何一个发表类似于本宣言的宣言的邻近地中海国家宣布马耳他共和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受到侵犯或侵犯威胁时，将应马耳他共和国政府或上述其他国家的请求与之进行协商；

5.1 承担每当《马耳他宣言》第2(b)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在不妨害《联合国宪章》第35条的适用的情况下，将有关情况提交安全理事会或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5.2 进一步承担在任何上述事件及前面《意大利宣言》第4段所载情况发生、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述情况需要履行自卫权利时，将应马耳他共和国之请，与上述各国协商后，采取所有其他应付这种情况认为必需的措施，其中不排除军事援助；

6. 每当认为局势已经发生变化使上述《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宣言》所设想的马耳他共和国中立状态大受改变时，保留要求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及发表类似本宣言的宣言的其他邻近地中海国家进行协商的权利；如果经过协商后认为无法确保维持马耳他的中立状态，可以决定不接受本宣言的约束，并将所有这些决定通知马耳他共和国及其他有关国家。